

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2022年第73次审议会议对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审议会议结果，上市委对部分问题提出了进一步落实意见。请发行人落实以下问题，并将完成的回复通过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前员工李政、包建伟等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既为发行人核心员工，又为发行人经销商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订立合同、进行交易是否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发行人内控制度，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实际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与前员工经销商的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是否对外披露。

2、请发行人说明前员工经销商开展的居间销售业务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居间佣金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大额现金分红，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分红资金的最终去向，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销售能力，说明募投产能达产后的消化措施，并作风险提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你们继续补充落实。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